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文件

前街字〔2024〕6号

关于“扩量提质、强二扶三、壮大税源”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攻坚行动，赋能辖区企业扩量提质，鼓励制造业做强做优，扶持服务业升级发展，培育壮大税源经济，着力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全力推进前进街道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推动制造业企业提质扩量

1.当年新引进或经培育新上规模的工业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街道再给予奖励，首次奖励企业5万元，后续该企业连续三年在规上企业库的，再一次性奖励5万元。

2.当年新引进或存量规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按照街道存量规上工业产值库里排名，排名前三名的企业，按排名先后顺序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3.新引进或存量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现产值在2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实现正增长的，按分档标准予以奖励：

实际产值在2000万元-8000万元之间的，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企业1万元；

实际产值超过8000万元的，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企业1万元；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经上级部门认定，当年新引进或存量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首次达A类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连续三年保持A类评价结果的，再奖励企业5万元。

5.当年新引进或存量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际完成技改工业投资200万以上且完成计划投资额度（以统计库为准），按2%比例奖励企业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现代服务业能级提升

6.当年新引进或经培育新上规模的限上服务业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街道再给予奖励，首次奖励3万元，后续该企业连续三年在限上企业库的，再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当年新引进或经培育新上规模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首次奖励1万元，后续该企

业连续三年在限上企业库的，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7.当年新引进或存量服务业企业对街道实际财政贡献 10 万元（含）以上，以街道服务业企业财政贡献库中排名顺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按排名先后顺序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8.新引进或存量规上服务业企业当年实现营收正增长的，按分档标准予以奖励：

（1）新引进或存量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实际营收实现正增长的：实际营收超过 2000 万元的，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企业 0.5 万元；

（2）新引进或存量批发业企业当年实际营收实现正增长的：实际营收超过 2000 万元的，每增加 2000 万元奖励企业 0.5 万元；

（3）新引进或存量零售业企业当年实际营收实现正增长的：实际营收超过 500 万元的，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企业 0.5 万元。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场地（服务）参与街道相关智造服务中心、科创服务中心建设，对于中心（园区）引进符合制造业企业需求且实际入驻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后连续三年给予 0.3 元/平方米的租金补助（详见《前进街道智造（科创）服务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

10.建筑业企业扶持内容参照街道其他相关扶持政策施行。

三、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1.当年新引进或经培育新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家企业仅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当年新引进或经培育新评定为省级科技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 万

元，每家企业仅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12.参与起草先进技术标准，且标准当年发布的，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并成为标准制订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当年获得国家发明一等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分别奖励0.5万元/件、0.2万元/件，0.1万元/件。

13.当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增长比例超10%，奖励企业2万元。

14.对被认定为钱塘区“凤凰”、“头雁”、“雨燕”、“雏鹰”、“俊鸟”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3万元、2万元，每家企业仅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四、强化招商引资招大引强

15.企业或个人提供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招商信息并成功引荐落地优质项目的，在符合上级政策及相关规范条件下，经街道班子会议审议后给予一定的招商引荐奖励。

16.对新引进的优质项目，经评审，符合前进街道及前进平台产业规划，发展前景良好，经认定且主要经济指标按统计年度实现正增长的，根据分档分级给予“一企一策”政策扶持，扶持期限三年。具体如下：

以企业注册之日当月起统计至当年12月31日，通过该企业房租、当年固投、生产研发、贷款利息等实际企业成本支出补贴（固投、研发等指标需算在街道内）及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政策奖励方式予以扶持补助，扶持金额根据项目产值、营收、社零等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政策签约和兑现经街道班子会议决议后执行。

五、加快小微企业园扶持

17.鼓励小微企业园运营机构自主招商，其入驻企业符合条件的同步适用街道相关政策。经街道认定的小微企业园按照园区当年对街道的实际财政贡献（到当年12月31日止）给予相应奖励政策，其中：

当年园区企业对街道实际财政贡献达100万元（含），奖励园区运营机构5万元；

当年园区企业对街道实际财政贡献达150万元（含），奖励园区运营机构10万元；

当年园区企业对街道实际财政贡献达200万元（含），奖励园区运营机构15万元；

当年园区企业对街道实际财政贡献超过300万元，奖励园区运营机构20万元；

注册落地在园区内享受“一企一策”扶持的企业，该企业对街道实际财政贡献不纳入园区总体实际财政贡献总额。

18.当年新创国家、省、市级小微企业园，在区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运营机构1:1配套奖励。

六、附则

（一）上述政策享受的范围限于工商登记、统计、纳税均在本街道的独立法人企业（除房地产项目外）。新引进且享受“一企一策”政策扶持的企业，未经街道允许，在奖励政策兑现之日起五年内迁出前进街道的，需返还针对该企业的所有政策奖励。

产值、街道实际财政贡献等政策兑现的评价依据以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时间内的统计结果为准。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D类及以下企业，取消当年奖励与扶持。

(二) 各类扶持资金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申报，以企业报表、支出凭证、上级文件等相关依据为准，若当年企业生产经营研发成本支出及政策奖励补贴小于当年政策扶持金额的，剩余金额则可以往下一年顺延扶持，直至补贴金额全部兑现为止(“一企一策”政策以协议要求为准)。政策兑现由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党政办(财政)核准，报街道班子会批准后发放，并做好一企一档。

(三) 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前进街道办事处，如遇与上级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四) 本意见从2024年5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4日